

香港機場管理局在 1999, 2000 和 2001 年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的合約

合約簡介	合約價值	採用單一招標方式的理由
為機場裝設的升降機提供維修服務	2 千 7 百萬元	) 承辦商是原有的設備製造廠，並且是維修) 所需大部分重要零件的獨家供應商。雖然) 有關合約不受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) 定」所限，但機管局遵行了該協定第 XV) 1(d)條有關有限度招標的條文。)
為機場裝設的電動扶梯和 人行道提供維修服務	5 千萬元	
為行李處理系統的管理資 訊和控制系統以及分揀編 配系統提供維修服務	2 千 6 百萬元	承辦商是原來的設備製造廠，並且是管理 資訊和控制系統以及分揀編配系統的軟 件供應商。雖然有關合約不受「世界貿易 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」所限，但機管局遵行 了該協定第 XV 1(d)條有關有限度招標的 條文。
為機械裝置提供維修服務 (合約編號 M110)	5 千萬元	) 承辦商最初經過公開招標程序獲選承辦) 有關合約。合約期其後延長兩年半，因為) 這些合約對機場運作十分重要，而承辦商) 具有三十多年在啟德機場服務的經驗。期) 間機管局根據在赤鱗角營運的經驗進行) 全面檢討，重組這三份合約。重組的合約) 在二零零一年公開招標及批授。))
為電力裝置提供維修服務 (合約編號 M120)	3 千 8 百萬元	
為抽水系統和屋宇裝備安 裝工程提供維修服務 (合約編號 M130)	4 千 4 百萬元	

附註：

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XV 1(d) 條，採購單位如更換供應商，而所採購的設備或服務，未能符合與現有設備或服務互換要求，可採用有限度招標方式向原供應商額外補添，以更換現有物料或裝置的部件，或擴充現有物料、服務或裝置。

地鐵有限公司在 1999, 2000 和 2001 年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的合約

合約簡介	合約價值	採用單一招標方式的理由
修改訊號系統以配合月台幕門安裝工程	2千7百萬元	)
修改訊號系統控制板	2千4百萬元	)
無綫電通訊系統擴展工程	1千9百萬元	)
機場快綫行李處理及航班資料顯示系統的維修及保養	1千7百萬元	)
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維修及保養	3千5百萬元	)
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的維修及保養	1千9百萬元	)
配合培訓課程的模擬駕駛室修改工程	2千2百萬元	)
於南昌站加裝月台幕門	1千8百萬元	)
修改主控制系统以配合新設的南昌站	4千萬元	)

有關工程涉及改裝或維修原有的系統。原有系統的供應商具備有關工程所需的專門知識或備件的「專利版權」。因此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有關合約予原有系統的供應商。採用此方式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XV 1(d)條的規定（見附註）。

附註：

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XV 1(d) 條，採購單位如更換供應商，而所採購的設備或服務，未能符合與現有設備或服務互換要求，可採用有限度招標方式向原供應商額外補添，以更換現有物料或裝置的部件，或擴充現有物料、服務或裝置。